**中国保龄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保龄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英文名称为：“PLAYERS COMMITTEE OF CHINESE BOWLING ASSOCIATION ”，以下简称：“运动员委员会”）是中国保龄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保协”）依据《中国保龄球协会章程》设立的专门性工作机构。运动员委员会在章程授权范围内依照工作规则协助中国保协处理本会涉及运动员自身发展、权益维护、与运动员身份相关的注册和交流、倡导和维护公平竞赛等工作。为了更好地规范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宗旨与任务：依据中国保协章程，紧跟国际保龄球运动发展趋势，结合中国保协整体管理需要和保龄球项目的专业性要求，团结全国保龄球爱好者、制定运动员发展、注册与交流管理工作规划，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关心运动员职业发展，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为中国保龄球运动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第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中国保协会址所在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共设成员5至7人。其中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3-5人。另设执行秘书1人。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女性委员。

（二）委员会成员由中国保协秘书处提名。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应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公正、务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并具有优秀的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保龄球专业知识、热心保龄球事业、优秀的运动成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应当从事保龄球运动10年以上，获得全国冠军以上运动成绩。

（三）委员会委员主要由两方面人员组成：一是曾取得优异成绩并为我国保龄球运动做出贡献的退役和现役优秀保龄球运动员代表，二是在注册、交流及法律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代表。全体委员应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热心保龄球事业和委员会工作，能抽出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活动。

（四）执行秘书由中国保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分管人员）担任，由秘书处任命。执行秘书在本委员会无投票权和表决权。

（五）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保协常委会批准。

**第五条** 中国保协竞赛部是运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执行机构，负责处理运动员委员会日常工作（如协会的部门职能调整，则常设办事执行机构也将按协会安排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的换届

（一）运动员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换届与委员任期的变更，须提前60天报常委会。

（二）在中国保协每次换届之后，依据章程由秘书长提名、常委会组建新一届运动员委员会，完成委员会成员换届。在委员会成员任期之内，中国保协常委会必要时可依据章程对委员会进行改组，对成员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审议与修订《中国保龄球协会运动员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审议与制定中国保龄球运动员中长期发展规划、本委员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调整本委会工作计划和增设项目提案。

（四）审议本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

（五）审议职能机构制定的工作制度。

（六）审议本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本委员会重要议案。

（八）审议本委员会接受新委员和取消成员资格的提案。

（九）审议其他专项委员会的工作提案。

（十）审议运动员身份、注册及交流相关管理制度等。

（十一）审议学术论文、课题及调研等研究报告。

（十二）关注运动员发展所面临困难、机遇和挑战，建言献策、协调支持。

（十三）本委员会工作规范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运动员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本委会员工作，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业务，并向秘书处定期汇报工作。

（二）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与中国保协秘书处共同确定本委会员会议日程，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 第四章 组织与工作机制

**第九条** 运动员委员会依据本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工作规则由本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定，经中国保协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提案权、议事权和表决权，不受其他个人和机构的影响，如表决事项涉及利益关联或冲突，将实行委员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须根据《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完成相关事项，会议纪要、议事程序均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召开2-4次工作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进行。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和研究有关问题。会议通常应在线下举行，如有特殊情况，经委员会主任允许，会议可在线上举行。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需要表决的议案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成员通过方可生效。执行秘书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对于在会议决策表决中提出不同意见的，应由提出不同意见的委员签字，该委员可不对该项决议负责。委员会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案，提交秘书处批准。

**第十四条**  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组织，并通过邮件、电话及其他现代通信方式与委员会成员保持沟通与交流。

**第十五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应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文件提前发至与会委员。

**第十六条** 任何委员可以对运动员委员会的决议保留个人不同意见，亦可向中国保协秘书处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委员应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委员会主任允许，不得将会议内容、委员会内部有关文件对外泄漏或发布。

**第十八条** 任何委员不得对中国保协的各项工作发表不负责任的评论。

**第十九条** 任何委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国保协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规则中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条** 对于不能尽职工作、违反本规定条款、中国保协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委员，由中国保协常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委员资格。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运动员委员会的工作会议。

（二）对所参加会议的议题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有表决权。

（三）委员可向委员会主任提出个人认为需要讨论的议题，经委员会主任认可后，在召开运动员委员会会议时对该议题进行讨论。

（四）可享有观看中国保协主办各级比赛的证件和个人门票。

（五）获得中国保协的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资料。

（六）在担任委员会成员工作期间，按中国保协有关规定，可享受相关待遇，包括参加委员会会议及中国保协代表大会的旅费、食宿费、酬金、运动装备或其他赞助产品，将按中国保协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委员会成员应有以下义务

（一）接受中国保协代表大会、常委会和本委员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保协和运动员委员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每次会议的议题做认真和充分的准备，积极发表意见，行使委员的权利。对于连续3次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委员会将提请秘书处进行人员调整。

（三） 积极主动地承担运动员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 积极关注和研究国际、国内保龄球发展动态，为推动我国保龄球项目运动员队伍的全面发展和中国保协注册、交流工作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献计献策。

（五）积极参加中国保协及会员协会组织的注册、交流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六）积极参加青少年保龄球公益性活动，为推动我国保龄球基础建设工作贡献力量。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委员会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国保协拨款。

##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委员会财务收支管理，由中国保协财务部门按国家和中国保协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协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中国保协常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